

继承公告

编号：2026-046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略阳县人力资源大厦四楼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0916-4820602。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封小平 李素梅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象山湾社区燃料公司家属楼1号楼三层0303室	略房权证字第3852号、略房共字第3935号	李素梅

登记机构：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2026年5月20日